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的通知

新区各相关部门，各招投标主体、招标代理机构：

为更好地落实“双盲”评审，进一步规范招标文件编制，按照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要求，根据《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技术暗标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通知》最新规定，现对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作出进一步规范。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以上要求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新区三县可参照本通知执行。如有最新要求另行通知。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2024年4月1日